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正霖

旭鼎塑膠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上 一 人 郭貞儀
代 表 人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被 告 黃智裕

韋欣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張洛菁
代 表 人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
字第31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、A 0 5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
理廢棄物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。均緩刑參年，並均應於本判決
確定後陸個月內，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旭鼎塑膠有限公司、韋欣實業有限公司均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
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捌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係經被告A 0 3、旭鼎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旭鼎公司）、A 0 5、韋欣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韋欣公司）於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表示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。

貳、實體部份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3、旭鼎公司、A 0 5、韋欣公司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A 0 3、A 0 5所為，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；被告旭鼎公司、韋欣公司依序因其實際負責人即被告A 0 3、A 0 5執行業務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，均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旭鼎公司、韋欣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。

(二)被告A 0 3、A 0 5對於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負責經營被告旭鼎公司之被告A 0 3、負責經營被告韋欣公司之A 0 5均明知被告旭鼎公司僅經主管機關核准可再利用廢塑膠，而未取得核准其他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之情況下，被告A 0 5猶委託被告A 0 3在被告旭鼎公司之廠房，非法處理韋欣公司之混合五金廢料，對環境衛生造成危害之風險，然念及被告4人均知坦承犯行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並考量本案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規模，復兼衡被告A 0 3自述係專科畢業、無未成年子、現從事塑料回收而無人須行扶養，被告A 0 5自述係專科畢業、無未成年子、現從事塑膠回收而須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被告A 0 3所述被告旭鼎公司之年營業額、被告韋欣公司之代表人A 0 6所述該公司之年營

01 收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A 0 3、A 0 5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
02 示之刑，並就被告旭鼎公司、韋欣公司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
03 示之罰金刑。

04 (四)再查被告A 0 3、A 0 5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
05 刑之宣告，有其等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，其等
06 因思慮未周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均主動承諾願
07 配合主管機關對於本件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要求，容見存有
08 彌補過錯之心意，現亦均有正當工作，信經本次偵審程序，
09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
10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均併予諭知
11 緩刑3年，另本院考量為使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、提升其法
12 治素養，並促其確能履行前開承諾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
13 款規定，併宣告被告A 0 3、A 0 5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
14 月內，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，以輔導向善，用啟自
15 新。又緩刑之宣告，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
16 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，倘被
17 告A 0 3、A 0 5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（如
18 未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上開款項）而情節重
19 大者，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
20 之原因，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
21 之後果，被告A 0 3、A 0 5務必切實銘記在心，警惕慎
22 行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。

23 三、被告4人均承諾就本件廢棄物，會應主管機關即臺南市政府
24 環境保護局要求之方式進行處理，本院將向該局函請督促被
25 告4人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A 0 2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威龍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：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907號

被 告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旭鼎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A 0 4

被 告 A 0 5

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韋欣實業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 一 人
06 代 表 人 A 0 6

0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
08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A 0 3 為旭鼎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：旭鼎公司）之實際負責
11 人，A 0 5 為韋欣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：韋欣公司）之實際
12 負責人，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依廢棄物清
13 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
14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
15 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業務。A
16 0 3 在主管機關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：臺南市環
17 保局）僅核准旭鼎公司再利用廢塑膠，而未取得臺南市環保
18 局核准之其他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及再利用機構相關
19 檢核文件之情況下，A 0 3 竟與A 0 5 共同基於非法處理廢
20 棄物之犯意聯絡，由A 0 5 代表韋欣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31
21 日，以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5元之處理費用，委託A 0 3
22 經營之旭鼎公司處理混合五金廢料（總重量13140公斤），A
23 0 3 即在旭鼎公司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廠房，
24 將上開混合五金廢料進行粉碎、水洗分選等程序，而為非法
25 處理廢棄物。嗣因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人員於114年4月22日前
26 往上址稽查發現上情，因而查獲。

27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。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（一）被告A 0 3、A 0 5 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 臺南市環保局112年11月30日環事字第1120154141號函、
旭鼎公司之基本資料、韋欣公司之基本資料、環境部環境
管理署114年5月14日環管南字第1147112117號函、南區環
境管理中心督察紀錄、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A03、A05所為，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
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；被告旭鼎公司、韋欣公司
則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蔡 素 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
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
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- 01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- 02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- 03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
- 04 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